

最新读老残游记有感 老残游记读后感(模板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读老残游记有感篇一

作者刘鹗，字铁云，号洪都百炼生，出身于封建官僚家庭，但自幼受到西方文化、近代科学的影响，精通医学、数学、水利工程、音律等，博学多才。小说以老残的见闻为线索，描写了晚清各种社会现象，尤其是对于所谓的清官，进行了无情的揭露。小说渗透了浓重的佛教思想，解脱、放下、自在，以出世之心做入世之事，慈悲救世的佛教精神。从行医救人、姑子逸云关于“住世出世”的许多言谈，环翠的最终去向，及续集中老残梦游阴间等多个章节都有集中体现。小说对音乐、景色、心理等描写都非常精彩动人，鲁迅说它“叙景状物，时有可观”。胡适在《老残游记。序》中提到：“最擅长的是描写的技术，无论写人写景，作者都不肯用套语滥调，总想熔铸新词，作实地的描画。在这一点上，这部书可算是前无古人了。”

小说中出现的几个女性颇具亮点，都是集美貌、才艺、智慧、修养于一身的优秀女性形象，她们是男性眼中的艺术上登峰造极的表演者；可以是谈古论经博学多识不亚于男子的红颜知己；是对佛教思想领悟透彻、在出世入世中游刃有余的独立女子；是相夫教子恩惠贤德的大家闺秀。小玉、巧姑、逸云、德夫人等完全不同于其他古代文学作品中封建社会里“三从四德”对男人的依附或从属，或纠缠在感情世界里不能自拔的女子形象。个个德才兼备，有胆有识，且具有异于同时代人

的独立精神和觉醒意识。从作者的男性视角来看，作者对这些女子的态度是欣赏、钦敬、尊重，赞叹的，具有极强的平等意识，其实也寄托了自古到今男性社会里或者说是知识分子层面男人对女性形象完美的期望。这一点，即使在今天，也同样极具时代性和代表性(笑)。

一、专才“小玉”。小玉说书有多好呢：“别人的好说的出，白妞的好人说不出。别人的好处人学的会，白妞的好处人学不到”。小玉的相貌不过中人之姿“秀而不媚，清而不寒”，眼睛如“秋水寒星，如宝珠，如白水银里头养着两丸黑水银，左右一顾一看，脸那坐在远远强角子里的人，都觉着小玉看见我了”。听小玉说书会怎样呢：只觉入耳有说不出的妙境，五脏六腑里像熨斗熨过，无一处不伏贴，三万六千个毛孔，像吃了人参果无一个毛孔不畅快。她的演唱技艺之高：他于那极高的地方尚能回环转折；几转之后，又高一层，接连有三四叠，节节高起。陡然一落，又极力骋于千回百转的精神，如一条飞蛇在黄山三十六峰半中腰盘旋穿插，顷刻之间，周匝数遍，此后越唱越低，越低越细，那声音渐渐听不见…约两三分之久，这一出忽又扬起，如烟火一个弹子上天随化作千百道五色火光，纵横乱散，如花坞春晓，好鸟乱鸣。究其小玉特色由来：什么西皮、二簧、梆子腔一听就会，又把南方昆曲、小曲、种种腔调都装在大鼓书里面。好一个博采众家之长，善融会贯通，技艺登峰造极出神入化的女艺人，金口一开迷倒众生。这是从观众视角看偶像，可看不可及的“梦中情人”。

二、聪敏智慧的巧姑。书中第九回、第十回用子平之眼描出了一个多才多艺、能言善辩、有思想的女子形象。这是个“口颊只见若带喜笑，眉眼之间又颇似振矜”的女子，通音律、会弹琴、懂茶道，解人意、饱读诗书、对时事有着独特理解、对儒释道有着精准阐释，可以说经论理，“幸见姑娘如对名师”，尤其论“理”“欲”，美人与子平握手一段尤为精彩：请问先生，这个时候，比你少年在书房里，贵业师握住你手扑作教刑的时候何如？“这样亦师亦友的红颜知己世

间难寻，让人”肃然起敬“，可远观不可亵玩焉。

坦率泼辣通佛理的逸云。在续集第三回里出现了一个斗姥宫的姑子逸云，”肤如凝脂，领如蝤蛴，又风雅又活泼“，在逸云和德夫人卧谈的内容涉及逸云的情爱观、对佛理的初禅与变通。她对三爷的炽烈情感到分手前柔肠百转的心理剖析真是率真可爱，对出世入世的理解参透了佛理，与”精神上有戒律形骸上无戒律“有异曲同工之妙，是老残眼中”曲高和寡“之人。她能干、洒脱、伶俐，悟道修行，并影响和指引环翠最终的归宿。书中逸云引用《维摩诘经》中‘天女散花’之典故，和《金刚经》”无人相无我相“，‘世间万事皆坏在有人相我相’之语。这个人物表达了作者深受佛教思想的影响，和对人生终极境界的向往。于男性视角来说，这样的女性无异于人生的精神导师吧。

四、夫唱妇随、有德有慧的的德夫人。却说这德夫人宽怀大度，对逸云欣赏疼爱有加，以至于生了收逸云做偏房的打算：”世间哪有这样好的一个文武双全的女人？若把他弄来做帮手，白日料理家务，晚上等下谈禅；他若肯嫁给慧生，我就不要他认嫡庶，姊妹称呼我也是心甘情愿的“。书中只字未提慧生对逸云的评价，倒是这夫人替夫君主动安排纳妾，根本无嫉妒之意，只有相惜之感，把世间好女子收入府中共同侍奉夫君。后通过对逸云的试探、深谈，到最后逸云对德夫人的开解，”‘德’为万教根基，种子有德，再从德里生出慧来，没有一个不成功的“”夫唱妇随“等言论，促使夫人认逸云为师父，如此德夫人倒也可无冒犯和冲撞佛门中人之忧，最终各得其所，功德圆满。若从男性视角来看，这样的夫人岂止是知书达理，简直是旧时代男性心理代言人，可心的解语花、肚里蛔虫，男人完全不担心”茶杯们“磕磕碰碰，倒是一派理想世界的和谐融乐。

读老残游记有感篇二

这本书是在暑假读的，其实，暑假花点时间读几篇比较有意

思的名着是很不错的，我是在朋友的介绍下读了刘鹗写的《老残游记》，颇有收获。文章虽有些难懂，但韵味十足。

先看看作者吧，作者的真名叫刘鹗，字铁云，清末江苏丹徒人，他出身于一个封建官僚的家庭，却无意于以科举博取功名，懂得算学、医药、治河等实际学问。在这些方面都有着作，有天算著作《勾股天元草》、《孤三角术》，治河著作《历代黄河变迁图考》等，金石著作《铁云藏龟》、《铁云藏陶》、《铁云泥封》等，诗歌创作《铁云诗存》。《老残游记》其实是刘鹗的不经意之作，但是却有着极大的影响。刘鹗在当时可以说思想比较先进的知识分子，更是一个实业家，但是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郁郁不得志，有过多次创业的计划，但最终都一一失败了，衷心于清政府的他由于当时的不惜有损主权以维护清廷腐朽统治的主张，被视为“汉奸”，最终流放新疆，在19死于迪化(即今乌鲁木齐)，作者的一生可以说是充满坎坷。

作为一个思想开明、勇于进取、具有富国救民热情的实业家，刘鹗的事业艰难坎坷，屡屡失败。《老残游记》是他为中国的命运也为自己的命运而痛惜，希望唤醒沉睡中的民众，补救残破的国家的“哭泣”之作。其视角独特，着重揭露所谓“清官”之罪恶和所谓“好官”的昏庸，把批判的矛头直指封建政治的统治支柱，可谓切中要害。不过更让我欣赏的是它的描写艺术，可谓是登峰造极，无论是景色描写、形象刻画，心理活动，还是气氛渲染，都突出了刘鹗文笔的举重若轻，清新朴素，情境逼真，气韵生动。而且作者的语句都抛弃的旧的套语烂调，融入文章的都是新词，并真实的描写，因此我们在读这篇文章时会有独到的享受。

通读全书，你会惊叹刘鹗对于自己作品体裁定位的洒脱与随意。正篇加续集短短二十九回，小说的身份屡屡变换。一个世纪前的刘鹗仿佛和一个世纪后的文学评论家们较上了劲：你说我是世情小说，我偏给你来个断案；你刚把我划进公案小说，我这里奇峰陡起，再掺和点神怪色彩；你要开始讲神魔小说，

我又谈情说爱起来……一套迷踪拳从头忽悠到底。

首叙述老残一梦，见海上一船将沉，水手在那里趁火打劫，抢夺乘客财物。有一种人又高谈阔论演说，煽动船上人反抗，结果“不过用几句文明的话头骗几个钱用用罢了”。老残去献罗盘救人，反被诬为汉奸，只好落荒而逃。这种谴责小说笔法，状物要影射时局，故而倘恍迷离，未辨梦醒，乃当时几十年间文坛惯用的手段。

第二回主写明湖湖边美人绝调，说两个小姑娘说书精彩，曲调优美，摄人心弦，声音入耳有说不出的妙境：五脏六腑里，像熨斗熨过，无一处不伏贴；三万六千个毛孔，像吃了人参果，无一个毛孔不畅快。声音虚无缥缈，峰回路转，听后余音绕梁而三日不绝，宛如天籁之音，实在是完美的描写，从这回我们可以清楚的看出刘鹗优美的文笔，无可挑剔。

从第三回至第六回，作者称为“玉贤传”（六回原评），一反传统批赃官之恶而揭清官之恶，“清官之可恨，或尤甚于赃官”，突出表现了表面上是清官，实际上却比赃官更可恶的玉大人，表达出作者对社会黑暗的新观察和新观念。

后文老残继续游历，在黄河遇到冰封河面被阻，遇黄仁瑞，救翠环，了解到黄河漫堤的惨剧。设计谋，识真相，为齐河县十三口人命案查明真相，解救了魏家翁媳，救活了众人，惩治了酷吏刚弼、花花公子吴二，让人拍手称快！

续集里讲老残挟夫人翠环与德慧生夫妇上泰山烧香，救下斗姥宫，遇到尼姑逸云靛云，谈道入迷，翠环出尘。其中讲到逸云着魔，由要入男欢女爱到看破红尘，讲得很是细致。由此就知男人不把女人当人，女人不能太下贱，必自爱然后人爱之然后写了老残游地狱，其中关于地狱刑罚的描写显然有劝人向善的意味。可惜现在的人不愿看，否则倒是蛮好的教训。后来讲到现实生活中的弊端，也不过发发牢骚罢了。

书看完了，余音绕梁，主人公的经历引人入胜却偏偏娓娓道来，不觉间让人忘却俗尘，神清气爽。老残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一个人缘极好，做事有分寸、热心、开朗、大方、口直心快的一个人，在写到玉大人时，老残直言不讳的表达出了对于他的看法：这个玉贤真正是死有余辜的人，怎样省城官声好到那步田地？煞是怪事！我若有权，此人在必杀之例。当时能说出这样的话的人已是少数，由此可以看出，老残并不是等闲之辈，淡泊名利更是他的特点，在文章结尾，老残帮魏，贾两家逃脱险情，之后两家各送三千银子，但是老残丝毫不收，无奈之下，两家只好准备戏班子，预留着给老残过年，没想到老残在那天夜里就回了齐河县，显示出一代英豪的风范。不仅如此，老残看淡男女之情，文章结尾写道老残的一封信，内容是：愿天下有情人，都成了眷属；是前生注定事，莫错过姻缘。潇洒的老残在离开朋友后留下了这样一封信，正如徐志摩的名句：悄悄的我走了，正如我悄悄的来；我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老残游离大江南北，在许多地方留下了自己的丰功伟绩，离开时清袖一挥，不留下一丝痕迹，高人啊！

_ueditor_page_break_tag_

读老残游记有感篇三

毋庸置疑，清官者，名垂千古、流芳百世，皆因人们拥戴清官、热爱清官，《老残游记》读后感2000字。黑脸的包龙图，在中国人的心目中，始终是一片惩奸除恶的“大青天”。奸臣者，遭人唾骂，遗臭万年，皆因人们憎恨奸臣、厌恶奸臣。残害忠良的秦桧，在中国人的心目中，永远是跪在岳飞墓前的（前些时候，看到网上传言，秦桧在家乡已站起来了，现在的社会价值取向真得让人迷惘和心寒）。

刘鹗的《老残游记》中写了二个清官，读后，却让人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第一个“清官”是玉贤。该人是因为“办强盗办的好”而“补曹州府”（见第三回）。他办强盗究竟办得怎么样好呢？书中写道：“不到一年竟有路不拾遗的景象。”

在《资治通鉴》中有一个描写李世民的故事，也说到“路不拾遗”。故事名称是《上与群臣论止盗》，发生在唐太宗李世民的“贞观之治”年代，经过是这样的：

上(指李世民)与群臣论止盗，或请重法以禁之，上哂之，曰：“民之所以为盗者，由赋繁役重，官吏贪求，饥寒切身，故不暇顾廉耻耳。朕当去奢市费，轻徭薄赋，选用廉吏，使民衣食有余，则自不为盗，安用重法邪？”自是数年之后，海内升平，路不拾遗，外户不闭，商旅野宿焉。

“贞观之治”时代，李世民是否真得做到路不拾遗了，我们姑且不论。但是，李世民对“止盗”采用“疏”的方法，让百姓富起来，“使民衣食有余，则自不为盗”。李世民的观点显然是合乎情理的，只是听起来太过于理想化而已。“穷人”是任何社会都希望消失的，又是任何社会都难以有效消失的。即便历史发展到现在，经济发达，物质丰富，“穷人”的故事却仍然时有耳闻，此仍由于合理的贫富差距是社会发展的动力所在。如果果真具备孔子所倡导“天下大同、天下归一”，社会还能否发展，却是真正的令人心存疑虑！我们所要做的是让“穷人”成为“相对穷”，而不是“绝对穷”！

玉贤大人对于“止盗”采用却是与李世民截然相反的方法，他用的是“堵”。他在“衙门口有十二架站笼，天天不得空”（见第五回），“未到一年，站笼站死两千多人”（见第三回）。就曹州府这么一个小地方，一年不到的时间，就被玉贤拿住并站死的所谓强盗有两千多人。这么一个地方哪里来的这么多强盗，全都是由于“他(指玉贤大人)随便见着什么人，只要不顺他的眼，他就把他用站笼站死；或者说话说的不得法，犯到他手里，也是一个死。”（见第五回）以至于老百姓非常

怕他，大家如小心谨慎、噤若寒蝉，不敢有丝毫差错。然而，即使这样，还是有众多的良民百姓被错当作强盗而被怨站死。对此，老残深有感慨，对曹州府百姓深为同情，他看到雪地中鸟儿无以觅食，“躲在屋檐下，也把头缩着怕冷，其饥寒之状殊觉可悯。”然而，他认为“这些鸟雀跃然冻饿，却没有放枪伤害他……撑到明年开春，便快活不尽了。若象这曹州府的百姓呢，近几年的’年岁也就很不好，又有这们一个酷虐的父母官，动不动就捉了去当强盗，用站笼站杀，吓得连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于饥寒之外，又多一层惧怕，岂不比这鸟雀还要苦吗?(见第六回)”玉贤虽然做到了“路不拾遗”，在上级眼中能干的，在百姓眼中却是残暴的。此人表面清廉，实则却是一个不折不扣的酷吏，为了让自己升官，竟然不顾百姓死活，不问青红皂白，用百姓之血染红自己官帽上的顶珠。老残在客店的墙上写下一首诗，对此进行了无情的批判：“得失沦肌髓，因之急事功。冤埋城阙暗，血染顶珠红。处处鸱鹞雨，山山虎豹风。杀民如杀贼，太守是元戎。”

第二个“清官”是刚弼。此人不同于玉贤，玉贤是一心为升官，急于干出一番政绩来，以博取上级欢心，因此以残酷治民，是一个实足的“酷吏”。而刚弼却不为升官，以“清廉自命(见第十六回)”。此人清廉确也真得清廉，然而，此人却是刚愎自用，却又昏庸无能之辈。他审讯贾家十三条人命的巨案，由于贾家的亲家魏家佣人急于想救出自己东家，就对刚弼进行巨额贿赂，刚弼凭此就主观臆断，判定魏氏父女是凶手，严刑逼供，铸成骇人听闻的冤狱。他的逻辑是“这魏家既无短处，为什么肯花钱呢?卑职一生就没有送过一个人钱。”(见第十八回)幸亏此案被老残知晓，就写信向抚台反映情况，抚台派出白太尊白子寿来主审此案，才让魏家沉冤得雪，救了魏家父女之命，最终又救了贾家十三条人命(这十三人是被一种类似蒙汗之类的“千日醉”所害，通过雪得解药“返魂香”而救活)。

对于刚弼这种所谓“清官”，白太尊有一段分析很是精辟，

也很是一针见血：“清廉人是最令人佩服的，只有一个脾气不好，他总觉得天下都是小人，只有他一个人是君子。这个念头最害事的，把天下大事不知害了多少。”

对这些昏庸、残暴之辈，老残认为：“官愈大，害愈甚。守一府则一府伤，抚一市则一市伤，宰天下则天下死！（见第六回）”在那样的年代，能说出如此之话，实为不易，真可谓是震聋发聩之声也！

《老残游记》是中国四大讽刺小说之一，作者刘鹗学识渊博，在算学、医道、治河等方面均有出类拔萃的成就，因此，就小说内容而言，涉及各种自然科学范围颇广。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作者的文采也是相当不错，特别是对北京济南一带的风情描写，让人印象深刻，过目不忘，读后收获颇丰。当然，刘鹗对于所谓“清官”的讽刺，悠悠以为，多少有些过了。清官毕竟是人人诵之，人人赞之。纵观中华民族上下五千年之渊源历史，清官不是多了，而是少之又少，恰如当代社会中的珍稀动物。刘鹗所写的“清官”实非“清官”也，这些人充其量不过是沽名钓鱼之辈而已。

读老残游记有感篇四

刚刚读完了《老残游记》，老实说我以前对一些谴责小说是不大感兴趣的，也没有认真去看过一部。我会选择它，是因为以前经常听到人谈论它吧。不过当我看完它的自叙，我就知道我的选择是正确的，它一定是一本能吸引我的小说。那自叙太有文采、太有艺术性，且逻辑性极强，由婴儿堕地时的哭泣，引写灵性生感情，感情生哭泣，再写到由于自己感情极深，哭泣愈痛这个原因，于是写了《老残游记》。

《老残游记》是清末四大著名谴责小说之一，里面塑造了两个“清官”形象。玉贤是个不要钱的“清官”，办案十分尽力，手段也十分毒辣。先头还办了几个强盗，后来给强盗摸着他的脾气，反倒被强盗利用，做了强盗的兵器。（五回）“玉太

尊所办的人，大约十分中有九分半是良民，半分是这些小盗。若论那些大盗，无论头目人物，就是他们的羽翼，也不作兴有一个被玉太尊捉着的。”（七回）即使玉大人知道某人是冤枉的，也不能放了他，要“斩草除根”，以防他们不甘心，将来误了玉大人的前程。刚弼也是个“清廉得格登登”的“清官”，但他办案全凭主观武断，刚愎自用，自以为是。刻画了玉贤、刚弼这两个不要钱的“清官”丑恶嘴脸，揭露了他们刚愎自用、视民如贼、惨无人道的酷吏本质。

另外，在《老残游记》里面使我感触比较深的是玳姑、黄龙子与申子平的谈论，他们不仅说到佛经，还说到阿修罗。黄龙说，有一位尊者，比上帝和阿修罗还要了得的，阿修罗与上帝是平等之国，而势力尊者在他们之上。这里边还谈及儒家的“无极”和“太极”，还有日心说。由此可见，作者不仅非常了解中西方文化，上知天文，还对上帝和阿修罗的关系作出独特的理解，我很喜欢那个说法，很独特，新颖，而且很贴切。势力尊者，还隐喻势力的力量和对人的吸引力，隐射出人们为了追求更高的势力，可以不择手段，由此出现腐败，黑暗的官场，出现了许多另类“清官”。

在续集里面作者描写一段阴间的场景，从阿修罗这样的西方文化转到了阴阳间的中国文化，这应该是作者在思想上的一大改变吧。我并不喜欢用阴阳界来描写故事，因为我并不相信和世上有鬼。不过在这里面，我认为作者只是用它作为背景来写自己的观点。里面说到（八回）人身性上分善恶两根，都是历一劫增长几倍的。若善根发动，一世里立住了脚，下一世便长几倍，历世既多，以致成就了圣贤仙佛。恶根亦然，历一世长几倍。由此说出善恶的重大区别，对于恶人一定要重重惩罚，否则会害很多人。这是一种新鲜的善恶论，也体现了作者的创新。里面应该还包含了作者渴望那些贪官污吏得到重重的惩罚，渴望善良的本性。

除了上面这些，作者还塑造了玳姑与逸云这两个转型时代的特别女性。玳姑是一个与以往的文学作品中女性形象大为不

同的女性，刘鹗是把玳姑作为他心目中的理想女性，有很高的文学水平，居家待客，细心有礼，鼓瑟、吹角。须提到的是，玳姑身上所表现出的这些多方面的卓异的才华实际上也是刘鹗所具备的。与玳姑的尽美尽智相比，泰山尼姑逸云就要生活化，也要普通的多了。逸云这位女性的经历是极有意味的，她的爱情结局不同于我们在以往爱情小说中看到的悲剧模式。逸云的选择是一种离经叛道的选择。

读老残游记有感篇五

毋庸置疑，清官者，名垂千古、流芳百世，皆因人们拥戴清官、热爱清官。黑脸的包龙图，在中国人的心目中，始终是一片惩奸除恶的“大青天”。奸臣者，遭人唾骂，遗臭万年，皆因人们憎恨奸臣、厌恶奸臣。残害忠良的秦桧，在中国人的心目中，永远是跪在岳飞墓前的(前些时候，看到网上传言，秦桧在家乡已站起来了，现在的社会价值取向真得让人迷惘和心寒)。

刘鹗的《老残游记》中写了二个清官，读后，却让人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第一个“清官”是玉贤。该人是因为“办强盗办的好”而“补曹州府”(见第三回)。他办强盗究竟办得怎么样好呢？书中写道：“不到一年竟有路不拾遗的景象。”

在《资治通鉴》中有一个描写李世民的故事，也说到“路不拾遗”。故事名称是《上与群臣论止盗》，发生在唐太宗李世民的“贞观之治”年代，经过是这样的：

上(指李世民)与群臣论止盗，或请重法以禁之，上晒之，曰：“民之所以为盗者，由赋繁役重，官吏贪求，饥寒切身，故不暇顾廉耻耳。朕当去奢市费，轻徭薄赋，选用廉吏，使民衣食有余，则自不为盗，安用重法邪？”自是数年之后，海内升平，路不拾遗，外户不闭，商旅野宿焉。

“贞观之治”时代，李世民是否真得做到路不拾遗了，我们姑且不论。但是，李世民对“止盗”采用“疏”的方法，让百姓富起来，“使民衣食有余，则自不为盗”。李世民的观念显然是合乎情理的，只是听起来太过于理想化而已。“穷人”是任何社会都希望消失的，又是任何社会都难以有效消失的。即便历史发展到现在，经济发达，物质丰富，“穷人”的故事却仍然时有耳闻，此仍由于合理的贫富差距是社会发展的动力所在。如果果真具备孔子所倡导“天下大同、天下归一”，社会还能否发展，却是真正的令人心存疑虑！我们所要做的是让“穷人”成为“相对穷”，而不是“绝对穷”！

玉贤大人对于“止盗”采用却是与李世民截然相反的方法，他用的是“堵”。他在“衙门口有十二架站笼，天天不得空”（见第五回），“未到一年，站笼站死两千多人”（见第三回）。就曹州府这么一个小地方，一年不到的时间，就被玉贤拿住并站死的所谓强盗有两千多人。这么一个地方哪里来的这么多强盗，全都是由于“他（指玉贤大人）随便见着什么人，只要不顺他的眼，他就把他用站笼站死；或者说话说的不得法，犯到他手里，也是一个死。”（见第五回）以至于老百姓非常怕他，大家如小心谨慎、噤若寒蝉，不敢有丝毫差错。然而，即使这样，还是有众多的良民百姓被错当作强盗而被怨站死。对此，老残深有感慨，对曹州府百姓深为同情，他看到雪地中鸟儿无以觅食，“躲在屋檐下，也把头缩着怕冷，其饥寒之状殊觉可悯。”然而，他认为“这些鸟雀跃然冻饿，却没有人放枪伤害他……撑到明年开春，便快活不尽了。若象这曹州府的百姓呢，近几年的年岁也就很不好，又有这们一个酷虐的父母官，动不动就捉了去当强盗，用站笼站杀，吓得连一句话也说不出，于饥寒之外，又多一层惧怕，岂不比这鸟雀还要苦吗？（见第六回）”玉贤虽然做到了“路不拾遗”，在上级眼中能干的，在百姓眼中却是残暴的。此人表面清廉，实则却是一个不折不扣的酷吏，为了让自己升官，竟然不顾百姓死活，不问青红皂白，用百姓之血染红自己官帽上的顶珠。老残在客店的墙上写下一首诗，对此进行了无

情的批判：“得失沦肌髓，因之急事功。冤埋城阙暗，血染顶珠红。处处鸱鹞雨，山山虎豹风。杀民如杀贼，太守是元戎。”

第二个“清官”是刚弼。此人不同于玉贤，玉贤是一心为升官，急于干出一番政绩来，以博取上级欢心，因此以残酷治民，是一个实足的“酷吏”。而刚弼却不为升官，以“清廉自命(见第十六回)”。此人清廉确也真得清廉，然而，此人却是刚愎自用，却又昏庸无能之辈。他审讯贾家十三条人命的巨案，由于贾家的亲家魏家佣人急于想救出自己东家，就对刚弼进行巨额贿赂，刚弼凭此就主观臆断，判定魏氏父女是凶手，严刑逼供，铸成骇人听闻的冤狱。他的逻辑是“这魏家既无短处，为什么肯花钱呢？卑职一生就没有送过一个人钱。”(见第十八回)幸亏此案被老残知晓，就写信向抚台反映情况，抚台派出白太尊白子寿来主审此案，才让魏家沉冤得雪，救了魏家父女之命，最终又救了贾家十三条人命。

对于刚弼这种所谓“清官”，白太尊有一段分析很是精辟，也很是一针见血：“清廉人是最令人佩服的，只有一个脾气不好，他总觉得天下都是小人，只有他一个人是君子。这个念头最害事的，把天下大事不知害了多少。”

对这些昏庸、残暴之辈，老残认为：“官愈大，害愈甚。守一府则一府伤，抚一市则一市伤，宰天下则天下死!(见第六回)”在那样的年代，能说出如此之话，实为不易，真可谓是震聋发聩之声也！